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豫职院〔2020〕58号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河南职业技术学院专业设置与调整 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学院各单位：

现将《河南职业技术学院专业设置与调整管理办法（暂行）》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6月30日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专业设置与调整管理办法

(暂行)

为进一步完善专业设置与调整机制,实现专业设置与调整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形成专业设置紧密对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工作局面,进一步加强专业内涵建设,优化专业结构,促进办学规模、结构、质量、效益的协调发展,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以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年)>的通知》(教职成〔2015〕10号)及河南省相关文件精神为指导,进一步强化学院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积极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及相关产业发展需求,结合学院办学定位和优势,做好专业建设规划,提升面向社会依法合规自主办学水平。

第二条 坚持提质增效与整体发展并重。主动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升级需要,在学院内部形成多个紧密对接产业链(或岗位群)、内部逻辑关系紧密、资源共建共享的专业集群;正确处理扩大专业规模与提高办学质量的关系,在现有专业规模基本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实现教学工作重心向提质增效、加强专业内涵建设上的转变;正确

处理专业个体与专业群整体的关系，以传统优势专业为主导，强化专业群内各类教育教学资源整合和共建共享，形成专业集群效应和建设合力，为行业企业提供基于产业链（或岗位群）的打包式、一揽子服务，增加合作企业粘性和参与办学积极性，提高专业群整体实力和竞争力。

第三条 坚持服务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及产业融合发展兼顾。坚持从学院办学定位、服务面向和实际办学条件出发，以传统优势专业为重点，以相关产业升级发展带来的技术变革和岗位迭代为主要依据，深化教育供给侧改革、提升服务质量，主动淘汰过剩和落后产能对应专业，设置新技术和新岗位（群）对应专业，构建与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相适应的专业集群；以新兴产业和产业融合发展为导向，逐步培育与新兴产业及产业融合发展相适应的专业集群。

第四条 坚持外部评价与自我诊改相结合，为学院专业设置和调整工作提供决策参考和重要依据。坚持就业导向和校企共建原则，综合地方政府、行业企业、第三方机构、科研院所等外部评价和建议，及时掌握行业发展趋势、人才需求数量、规格及要求；以学院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体系为依托，促进人才培养紧密对接市场需求、培养质量持续提升。

第五条 学院对专业实行总量控制原则。各二级学院在保持专业规模不扩大的基础上，年度新增专业数不超过1个。二级学院年度新增专业及撤销专业相关材料应于每年上半年报教务处。

第二章 专业设置的原则与条件

第六条 坚持以社会需求为依据,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为目标进行专业设置和调整。

第七条 新增专业应以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年)》及2016年以来历年增补专业(详见教育部官网职成司国家教学标准体系网页)为依据。尚未列入《专业目录》及年度增补专业名单的新增专业,按照教育部及河南省教育厅相关要求准备申请材料,经学院同意,报河南省教育厅审查、教育部审批通过后备案。

第八条 新增专业设置条件要求:

1. 符合国家、区域和河南省需求、学院办学定位及发展规划;
2. 与现有专业(群)有明显的相互支持关系,具有相同或相近的就业岗位群,并能形成稳定培养规模;
3. 有充分详实的含行业企业调研依据、人才需求论证、国内高校同类专业设置情况等内容的专业设置可行性报告;
4. 有专业建设发展规划和科学、规范、完整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其他必需的教学文件;
5. 现有专业(群)能共享完成新增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运行所必须的教师团队和基本办学条件;
6. 具备一定的校企合作基础,与不少于3家企业达成合作意向,且与现有专业(群)有共享的合作企业和企业兼职教师。

第三章 专业设置程序及材料要求

第九条 新增专业申报。各二级学院提交新增专业的申请报告，并附新增专业设置可行性报告、专业建设发展规划、经校企联合研讨论证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第十条 新增专业评审。教务处在进行条件初审的基础上，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

第十一条 评审结果公示。对学院年度拟新增专业进行不少于 3 天的公示。

第十二条 新增专业审批。公示结束，无异议，提交院长办公会进行审批。

第十三条 新增专业备案。经学院同意后，教务处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报河南省教育厅审批备案。

第四章 专业评估与调整

第十四条 学院建立专业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定期对各专业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形成的诊断结果，地方政府、行业企业、第三方机构、科研院所等外部评价和建议，专业招生、就业、转专业情况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教务处组织专家组对评估结果进行研讨论证形成专业调整意见报请学院审批同意后，对相关专业实施继续招生、限制招生、暂停招生、停止招生等措施。

第十五条 限制招生专业要求在限定期限内进行整改，整改期结束后经评估没有明显改善者，由学院综合评议后给予暂停招生或停止招生等决定；暂停招生专业要求在限定期限内进行整改，整改期结束后经评估没有明显改善者，由学院综合评议后给

予停止招生等决定。

第十六条 依据实际情况需要撤销已设置的专业，应由专业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报告，申述停办理由并提交相应的论证材料，经学校审批通过后，报河南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七条 更改现有专业名称、改变学制等专业调整情况，一律按新增专业设置程序执行。

第十八条 新增专业首届学生毕业后，学院将组织实施专业评估，评估结论将作为该专业继续招生、限制招生、暂停招生或停止招生的主要依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